

中发改古镇投审〔2025〕7号

中山市古镇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中山市古镇 镇北海站110千伏电缆线路土建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古镇镇城市建设管理局：

报来“中山市古镇镇北海站110千伏电缆线路土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及相关配套政策、《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区域电力基础设施，满足区域用电需求，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古镇镇党委会决定事项通知（〔2025〕415号）》、《关于同意中山市古镇镇北海站110千伏电缆线路土建工程建设的批复（古府便函〔2025〕372号）》，结合《中山市古镇镇北海站110千伏电缆线路土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用地审核和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古镇镇北海站110千伏电缆线路土建工程”，项目代码：2512-442000-04-01-624436，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古镇镇城市建设管理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古镇镇。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起于环镇北路与螺沙工业大道交界处工井，敷设至新建110kV北海变电站，新建电缆土建长约3.5km。其中，起点至古神公路段土建按双回路建设，长约1.15km；古神公路段至北海站土建按四回路建设，长约2.35km。建设内容包括电缆槽、电缆沟、电缆埋管、顶管以及管线标识等设施等。

四、项目总投资6421.49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镇财政统筹。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

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研节能篇：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0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煤炭消费量0万千瓦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动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古镇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5年12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镇纪检监察办、生态环境保护局、城市建设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分局，市自然资源局第二分局古镇办事处